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46号

## 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 LYL1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工程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北塬乡堡子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11' 51.810''$ ，北纬  $35^{\circ} 38' 36.581''$ ，总占地面积为  $5300\text{m}^2$ 。项目主要建设1条年产6万  $\text{m}^3$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为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 LYL12 标段

供给混凝土，拌合站使用年限为 2 年。该拌合站项目原料无破碎加工设施，待工程标段建成后，该拌合站将拆除并恢复原状。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5%。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砂石料堆场应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棚，原料装卸均在全封闭式原料堆棚内进行。砂石料输送粉尘采取密闭入料口+密闭皮带廊道措施；筒仓粉尘由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混凝土拌合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配套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道路运输应实现密闭化运输，禁止超载，避免撒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

临夏县土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的搅拌生产，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进行，并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利用建筑围挡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传播。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管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期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项目运营期废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返回拌合生产线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块统一收集后拉至弃渣场。废钢筋边角料全部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布袋及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倾倒。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措施建设，严防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对人

体安全和环境的污染，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署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回收处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6月24日

---

抄送：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

共印5份